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15号

罪犯向俊龙，男，1995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崇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向俊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，被告人向俊龙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34年3月14日止。于2020年1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川01刑更470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3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向俊龙被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川01刑更4710号刑事裁定书载明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（已履行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俊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为涉毒类犯罪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俊龙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向俊龙减刑材料1卷